

第一科

文書



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廿日 收到

特送

右敬知

第二科

第三科

第四科

第五科

事由 擬 批 辦 示

為催送五年計劃令仰遵照由。

呈 因并請各科審迅速辦理

第一科 三批 經審

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人特第 42

丁中 沈友銘のナニ

一查本府委員會第二三次談話會討論第六案為錄本府秘書

處發徵本府三年訓練計劃表請各處一業經決議：併第三

案審查(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)。

廳字第 38940



二、復經全體委員審查結果：一、催各廳處局速送五年施政計劃俟

五年計劃決定後再行配合擬定。

三、除分令外，特令仰該所速送上述五年施政計劃，以憑彙辦。

右令

建設所

主席陳誠

黃印高元勳

校對徐肇慶